

金达驾校
报名热线: 8087777

直击

现场

24小时
新闻热线

2110110
最高线索奖1000元

3公里路程被堵了8次

消防车出警频遭“堵截”，有路难行

本报济宁5月13日讯(记者 路帅 通讯员 赵福军 王小龙) 从济宁城区太东市场到运河城,往返仅3公里路程,出警消防车却被堵了8次。抢道、强行变道、车辆夹塞等现象频现,尽管消防队员多次鸣笛、喊话,示意前方社会车辆让出生命通道,但效果甚微。“遇到出警,只能挑平时不堵的道路通行。”开了9年消防车的战士李宗兵无奈地说。

13日上午10点47分,记者跟随市中区消防大队一辆泡沫消防车出警,车辆刚出车库左拐进入太白楼中路便被堵住了。在太东市场附近,因为不少市民横穿马路,出现了轻微压车现象。消防车多次鸣笛后,前面终于腾出来一条车道。当消防车刚要加油门通过时,一辆出租车竟挤到了消防车前面,刚起步的消防车又被迫慢下来。

当消防车驶过建设路与太白路交叉口后,前方一辆自西向东行驶的白色轿车突然掉头驶入消防车前方的机动车道,开车的消防战士李宗兵见状赶紧急刹车。“这种现象太普遍了,看到消防车开着警灯也不避让,有些车主还故意抢道。”李宗兵开了9年的消防车,几乎每次出警都能看到这种现象。

消防车驶过消化病医院后,前面一直有一辆缓慢行驶的银灰色轿车,消防车三次鸣笛,但该车一直我行我素,没有避让。“前面的轿车请让一让!前面的轿车请让一让!”李宗兵拿起喊话器,对前面的车主进行劝导,但银灰色轿车没有任何反应,无奈之下,消防车只能从旁边超车过去。

而当消防车经过运河城路段时,抢道现象变得更为严重,甚至很多过街市民也参与其中。记者粗略统计了一下,从太东市场到运河城,往返仅3公里路程,出警消防车被堵了8次。而消防战士表示,有时上下班高峰期出警,消防车甚至连车库都出不来。

“每次出警我们都想尽快到达现场,但每次都会有个别社会车辆挡道,鸣笛、喊话作用都不大。”市中区消防大队太东中队队长谢帅说,消防出警都是分秒必争,希望社会车辆能够及时让出生命通道。



李岩松 摄。
一些社会车辆,不时“堵截”住出警消防车。

相关链接>>>

4类特种车辆 拥有优先路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规定: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而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3条明确规定,救护车、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等4类特种车辆,在执行

紧急任务时拥有优先路权,其他车辆和行人应该让行。“消防救援时间紧迫,如果下次您看到执行任务的消防车,请自觉让出生命通道。”消防部门呼吁。

记者采访济宁城区其他几个消防大队了解到,出警消防车频繁被堵的现象非常普遍。但由于出警紧急,时间有限,根本没有时间去对阻碍消防车执行任务的社会车辆进行处罚。“每次出警,都会遇到社会

车辆堵在消防车前面,因为急着去救援,我们也没有时间和精力去处罚那些车辆。”一名中队长很无奈,对于火灾、车祸等事故,每一秒钟对于救援都很重要,但现实中,道路堵塞、乱停车等现象都严重影响了救援速度。2013年1月30日,日东高速沈河桥段一辆油罐车自燃,兖州消防中队的4辆消防车就被堵在了距火场约2公里的地方,消防战士只能携带救援装备徒步奔赴火场。



▲被夹在车流中的消防车。李岩松 摄。

兖州市民赵某患有精神疾病,在患病时竟失手将爷爷打死,法医经鉴定确定其不负刑事责任,但仍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日前,兖州法院根据新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赵某审理后决定对其实施强制医疗。据悉,这是今年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济宁市首例精神病人犯罪后被决定强制医疗的案件。

济宁首例精神病人犯罪后被强制医疗案审结

发病时行凶打死爷爷 不追究刑责被强制医疗

本报记者 晋森 本报通讯员 杨超

延伸阅读>>>

鉴定不具危险性 可解除强制医疗

新刑事诉讼法第284条规定: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可以予以强制医疗。

“检察机关认为赵某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向法院申请对赵某实施强制医疗。”兖州法院少年庭庭长宋兆霞表示,法庭经审理后认为,被申请人赵某实施暴力行为,致人死亡,虽然不负刑事责任,但让其回归社会,仍存在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符合新刑事诉讼法第284条的决定。决定作出后,赵某及其律师、家人也没有提出复议申请。该决定将交由公安机关执行,赵某将在精神病医院免费接收治疗。

据了解,按照新刑法对患有精神疾病的赵某进行强制医疗,在济宁属于首次。如果法医鉴定赵某已不具有人身危险性,不需要继续强制医疗的,经本人、家人或医疗机构申请可以解除强制医疗,法院再通过开庭审核,决定是否撤销强制治疗。”

从小患有精神病,经常狂躁动手打人

赵某今年23岁,从小患有精神疾病,成年后跟随其父亲在外打过几年工,后来病日日趋明显就被留在了家里,跟随爷爷生活。但赵某隔三差五地向家人索要零花钱,如

果不给或给的少,则狂躁不安,动手打人。

据其姐姐讲,其家人几乎让他打遍了,去年还拿斧头砍伤过父亲,家人也曾把他送到精神病

医院医治,诊断为狂躁型精神分裂症,但住院十多天他就跑回了家,再也不回医院,并拒绝服用精神药物,经济窘困的家人只好听之任之。

后来家人发现,赵某的病情越来越严重,仍然要钱、狂躁、打人,家人无奈把他搬到一处单独的院子里独住,只有爷爷不嫌弃他,每天送饭过去。

突然病发打死爷爷,流浪外地后自首

2012年1月27日上午,赵某感觉肚子有些恶心难受,行为也有些反常,三番五次去爷爷同住的院子里寻找刚收养的小狗,其父亲只是答复找到了就送过去。赵某又说找爷爷有事,把爷爷喊进了他住的院子里,突然指着地上摆放的剩菜,质问爷爷是否在送来的饭菜里下了毒,并持一根两米多长顶门用的木棍,

狠狠击打爷爷的头部和面部数下,随后赵某惊慌逃离现场。等家人和邻居发现时,其爷爷已经死亡。赵某先跑到了曲阜,又一路西行,夜睡马路沿街乞讨。

2012年12月9日,赵某流浪到陕西省榆林市,向一家福彩售票站询问公安局位置后,向当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后被押解回兖州市公安

局。经山东安康医院精神病司法鉴定所鉴定:赵某在案发时患有精神分裂症,在本案中无刑事责任能力。兖州市公安局遂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送其人住济宁市荣复军人医院治疗,并作出撤销刑事案件的决定。

后经检察机关审查,认为赵某人身危险性极大,仍存在继续危害

社会的可能,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赵某实施强制医疗。兖州法院认为,赵某实施暴力行为,致人死亡,虽然不负刑事责任,但让其回归社会,仍存在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所以依据新刑事诉讼法第284条新增“强制治疗”的规定,符合强制医疗条件,依法决定对其实施强制医疗。